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

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
室

聯 絡 人：裘有勳

電 話：02-8771-1418

傳 真：02-2741-1512

電子郵件：billjoe@rocsf.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體總業字第1130003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及裁判證照展延時程一覽表與紙本作業流程圖.docx、特定體育團體教練證展延資料檢核表及申請表.docx、特定體育團體裁判證展延資料檢核表及申請表.docx、教練及裁判證照展延申請表_範本.xlsx、特定體育團體審查教練及裁判證效期展延資料具結書.docx (113A004687_1_10174346730.xlsx、113A004687_2_10174346730.docx、113A004687_3_10174346730.docx、113A004687_4_10174346730.docx、113A004687_5_10174346730.docx)

主旨：本會建立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裁判證照展延紙本作業流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於111年1月10日修正之「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與「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並參照同年1月20日頒布針對受新冠疫情影響之教練、裁判證照效期展延規定辦理。
- 二、前開辦法與規定之適用對象證照效期皆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止，而本會為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於前開辦法所訂申請期程辦理證照展延作業，特制定旨揭紙本作業流程規範，期能提供明確的展延程序與指引，以利相關人員依規辦理。
- 三、作業流程摘要說明如下（詳如附件）：

電子
文
時

4

- (一)申請方式：申請人於法定申請期限內填寫證照展延申請表件及相關內容，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提供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審查作業。
- (二)文件遞交：申請人需將紙本申請文件寄送至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指定辦公單位，辦理證照效期展延手續。
- (三)審核程序：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依據其專業進修時數認列規範進行審核，確認符合展延條件後，予以展延，並造冊及彙整相關資料報本會辦理製證作業。
- (四)結果通知：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或電子形式通知申請人，並寄送證照。

四、綜上，本作業流程旨在簡化證照持有者辦理展延之程序，請貴會於114年2月27日前參照上開作業流程及相關表件內容，據以制定適用貴會之作業模式，且經教練、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將會議紀錄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相關作業流程內容務必公告於貴會網站「教練、裁判專區」，確保相關人員權益不受影響，以維護證照品質並完善教練、裁判培訓之推動。

正本：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本會業務組

